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材 料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冯晓明律师

地 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电 话：0757-83288756

传 真：0757-83288786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会场秩序规定.....	1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流程.....	2
三、债权人会议职权.....	3
四、管理人工作报告（一）.....	4
五、关于财产状况的报告.....	19
六、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4
附件 1：债权核查表.....	28
附件 2：待审查债权表.....	30
七、关于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报告.....	31
八、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33
九、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36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会场秩序规定

各参会人员：

为保障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进行，请依法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参会人员须听从法院及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
- 二、会场内不得抽烟、进食，不得乱扔垃圾。
- 三、参会人员请勿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或进行其他妨碍会议的行为。
- 四、会议进行时，参会人员须关闭手机或调为静音模式。
- 五、未经许可，参会人员不得录音录像。
- 六、会议现场不设提问。如有问题或异议，债权人可在会后向管理人提出或咨询。
- 七、对违反前述规定者，法官可以口头警告、训诫，没收录音、录像器材，责令退出会场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流程

一、人民法院通报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案件进展情况。

二、人民法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

三、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四、管理人作工作报告。

五、管理人作财产状况的报告。

六、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并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

七、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现场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会后 15 日内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八、人民法院宣布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职权

各位尊敬的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企业破产法》同时规定，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论事项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

特此告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工作报告（一）

（2020）粤 0606 破 49 号

澳金破管字第 6-1 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 0606 破申 47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 年 9 月 10 日，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 0606 破 49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管理人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现管理人将接受指定之日起至今的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组建专案团队，制定工作制度

（一）组建专案团队

管理人接受顺德区法院指定后，立即组建 10 人专案团队，专门负责处理本案破产事务。管理人团队主要人员如下：

1. 指导律师：林兰燕律师；
2. 主办律师：陈思梅律师（负责人）、丁学平律师；
3. 协办律师：冯晓明律师、鲁媛媛律师、劳承杰律师、刘从美律师、廖姝婷律师；
4. 协办助理：李蕙敏律师助理、林美华律师助理。

上述专案团队专门负责本案全部破产事务的处理，保障本案债权申报及审查、财产调查、债务追收、诉讼案件办理等各项事项的有序开展。

（二）制定管理人工作制度

为规范管理人办案标准及流程，管理人共制定了《破产案件档案管理制度》《破产案件财务管理制度》《破产案件证照及印章管理制度》等 17 个管理人工作制度，并在本案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

2020 年 10 月 12 日，管理人将上述 17 个工作制度依法提交顺德区法院。

二、签收文书、刻章、开户、登公告

（一）法律文书签收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日、11 日，管理人签收《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等材料。

（二）刻制管理人公章

2020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刻制澳金公司管理人公章。

2020 年 9 月 16 日，管理人依法向顺德区法院提交《关于已刻制澳金公司管理人印章的报告》，依法报告上述刻章事宜。

（三）开立管理人专户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顺德区法院同意，管理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开设澳金公司的管理人专户（户名：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201301283920038652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020 年 10 月 26 日，管理人依法向顺德区法院提交《关于开立管理人账户事宜的报告》，依法报告上述开户事宜。

（四）刊登公告

2020 年 9 月 17 日，管理人已在顺德区法院破产案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刊登上述破产清算受理公告。

2020年9月18日，管理人在《羊城日报》A12版刊登澳金公司破产清算受理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顺德区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9月22日，管理人依法向顺德区法院提交《关于公告刊登情况的报告》，依法报告上述公告刊登事宜。

三、调查澳金公司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1日，管理人前往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调查澳金公司工商档案材料。

2020年9月24日，管理人领取工商档案材料。经调查，澳金公司无企业名称变更记录。具体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成立 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 股比例
2004年 12月31 日	914406067 52077000K	350万元	佛山市 顺德区 勒流镇 东风工 业区港 口路	有限责任 公司(台 港澳与境 内合资)	1. 2016年4月10 日前，关惠群； 2. 2016年4月11 日至2020年7 月16日，何有 仔； 3. 2020年7月17 日至今，陆锦潮。	生产经营铜铝型材、铝制品、浴室 设备、门窗制品、五金塑料制品(不 含废旧塑料)；从事门、窗、幕墙 的装饰、安装及施工(凭资质许可 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 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 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建筑 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绿化管 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 领先投 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 股 91.4286%； 2. 佛山市 顺铝建材 贸易有限 公司，持股 8.5714%。

(二) 分支机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方式查询，澳金公司

名下设立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业）、第二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	住所	企业类型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佛山市顺德区 澳金铜铝型材 有限公司第一 分公司	2005年12 月1日	914406067 83857755H	顺德区勒 流镇东风 工业区港 口路	分公司	陆锦潮	生产经营铜铝型材，铝制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在业
佛山市顺德区 澳金铜铝型材 有限公司第一 分公司	2004年2 月27日	440681201 4149	顺德区勒 流镇东风 工业区港 口路	分公司	关汝强	制造：铜铝型材，铝制品， 铝制品表面塑料粉末喷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在业
佛山市顺德区 澳金铜铝型材 有限公司第二 分公司	2004年2 月27日	440681201 4149	顺德区勒 流镇百文 工业区	分公司	关汝强	加工：铝合金型材，五金杂 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注销

但管理人依法调查的澳金公司工商内档材料中，并未显示上述分支机构的信息。

（三）澳金公司经营现状

2020年9月18日，管理人前往澳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不动产已于2020年5月9日拍卖成交）上述地址查看，发现澳金公司注册地已变更其他企业，无法找到经营场所。

后经向澳金公司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等调查了解，澳金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实际控制人李伟流其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拘留在梧州市苍梧县看守所，公司现已无留守人员。

四、接管情况

（一）依法通知接管

2020年9月17日，管理人沟通澳金公司此前涉诉案件的代理律师关镇兴关于接管澳金公司事宜，并通过微信告知其需接管的材料。

2020年9月22日、28日，管理人向澳金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锦潮先生及澳金公司在顺德区法院预留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何浩敏女士发出《关于依法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的通知》，通知其向管理人移交澳金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

接管期间，管理人亦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流妻子关惠贞女士移交澳金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

（二）张贴受理及接管公告

2020年9月18日，因澳金公司已停止经营，其注册地已变更为其其他企业，无法找到经营场所。为依法开展工作，管理人在澳金公司注册地所在居委会的公告栏依法张贴澳金公司的受理公告、裁定、接管公告。

当日，管理人已将相关情况通过顺德区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向顺德区法院报告。

（三）接收材料情况

1. 接收印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材料

2020年10月9日、21日、11月10日，管理人三次共接收到下列材料：

（1）6枚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第一分公司公章、报关专用章、何有仔私章各1枚；该6枚印章，管理人均依法封存保管。

（2）证照：营业执照（正副本）、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3) 银行账户：银行账户 8 个、U 盾 4 个；

(4) 财务资料（2005 年—2008 年、2014 年-2020 年）：会计凭证 247 卷、财务账簿 45 本、年度审计报告 4 本；

(5) 合同 16 份：委托代理合同 9 份（其中 2 份为复印件）、租赁合同 5 份、缴纳管理物业费协议 1 份、合同终止协议 1 份。

(6) 法律文书 4 份：2 份《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 民终 7244 号；（2018）粤 0606 民初 838、1108 号】、1 份《民事调解书》【（2018）粤 0606 民初 846 号】、1 份《民事裁定书》【（2018）粤 06 民终 7078、7593 号】。

2. 接收 3 宗诉讼案件材料

2020 年 9 月 24 日，广东顺科律师事务所向管理人移交澳金公司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0）粤 0606 民初 23663 号】案件材料。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关惠贞女士向管理人移交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诉佛山市百俐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粘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澳金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0）粤 0606 民初 26678 号】案件材料。

2020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向管理人移交梧州市日月明投资有限公司与澳金公司、梧州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再审案【（2020）最高法民申 5496 号】案件材料。

（四）关于梧州市公安局调取的部分财务资料

据了解，梧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依法调取了澳金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会计凭证及账册（其中部分缺失）。

对此，管理人依法联系该部门，但其答复因相关刑事案件尚在审理中，暂无法返还。

（五）与四位人员作调查笔录

2020年10月9日、21日，管理人分别与法定代表人陆锦潮先生、澳金公司在顺德区法院预留的联系人何浩敏女士、代理律师关镇兴及实际控制人李伟流的妻子关惠贞女士做接管、调查笔录，了解澳金公司基本情况。

（六）澳金公司印章使用情况

依现有材料，管理人发现自顺德区法院裁定受理澳金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之日（2020年9月8日）起至澳金公司向管理人移交印章之日（2020年10月9日）期间，澳金公司仍存在使用印章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向顺德区法院阅卷调取的澳金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顺德区法院补充提交的《债权清册》，加盖了澳金公司公章。

（2）2020年9月30日，澳金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加盖了澳金公司公章；且其同时提交的授权关镇兴律师的《授权委托书》（落款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加盖了澳金公司公章。

（3）2020年10月9日，何浩敏女士在与管理人作笔录时陈述，2020年9月8日至10月9日期间，向顺德区法院提交的债权清册、债务清册、财务情况说明、办理李流伟的退保手续、关镇兴律师的授权书、情况说明的文件上使用过澳金公司公章。

五、债权申报及审查

（一）债权申报通知

1. 刊登公告通知

管理人通过刊登报纸公告、在顺德区法院破产案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至澳金公司注册地及其所在居委会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 调查已知债权人

(1) 查询诉讼、执行案件

管理人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小程序等方式查询澳金公司涉及诉讼案件 13 宗、执行案件 11 宗，涉及债权人 15 户。

(2) 申请阅卷

2020 年 9 月 21 日，管理人向贵院申请查阅破产申请材料，查阅到澳金公司向贵院提交的《债务清单》，共涉及 8 户债权人的 9 笔债权。

经核实，该 8 户债权人的 9 笔债权包含在管理人查询到的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的债权范围内。

(3) 贵院提供涉诉案件清单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院向管理人提供《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涉诉案件列表》，共 48 宗案件，涉及 18 户债权人。

经核实，仅陈世虎、张登峰、王登邦及韦强 3 案为此前管理人未查询到的案件。其他案件与管理人查询到的诉讼、执行案件信息一致。

为通知该三案涉及的 4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2020 年 9 月 28 日管理人向贵院申请查阅该 3 案卷宗材料。

3. 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

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2 日，管理人先后 4 次向上述已知债权人发出 21 份书面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其申报债权。

2020 年 9 月 27 日，管理人依法向顺德区法院提交《关于债权申报通知情况的报告》，初步汇报已开展的债权申报通知工作。

2020 年 11 月 2 日、5 日，管理人电话沟通暂未申报的 12 户已知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贵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截止日），共 16 户债权人申报 16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268,583,682.86 元。

具体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详见《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六、财产调查

（一）商标、专利查询

2020 年 9 月 23 日，管理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澳金公司名下注册商标、专利基本情况。

经查询，澳金公司名下现无有效的商标、专利。

（二）佛山市五区财产调查

2020 年 9 月 24 日，管理人分别前往禅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佛山市车辆登记中心调查澳金公司在佛山五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车辆信息。2020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领取上述调查结果。

2020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前往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查询澳金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管理人前往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调查澳金公司在该两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信息。

（三）广西梧州市财产调查

1. 第一次调查

2020 年 10 月 20 日，管理人分别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澳金公司名下不动产及车辆信息。

同日，管理人现场查看了澳金公司名下位于梧州市新兴一路 66 号不动产情况，并与物业管理公司面谈了租赁情况，并实地走访了 16 户实际承租人。

2020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收到梧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调查结果。但仅有土地的登记信息，无地上建筑物的具体信息。但材料反映出该土地是澳金公司于 2010 年通过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的司法拍卖程序竞得，司法拍卖中委托了评估机构对土地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

2. 第二次调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查清梧州市新兴一路 66 号土地上建筑物的情况，管理人再次前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阅卷，调取澳金公司于 2010 年竞得该不动产的司法拍卖涉及的执行案件中的评估信息。

同日，管理人至梧州市规划档案馆调查该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及建筑物报建资料。但经查询，无相关资料。

（四）与两执行法院沟通财产处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23 日，管理人分别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德区法院容桂法庭承办法官沟通（2020）桂 04 执 48 号、（2017）粤 0606 执 7837 号执行程序中财产处置及分配情况。

据初步了解，顺德区容桂法庭尚有 80,124,386.61 元的财产处置款暂未分配，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无处置变现财产。

（五）调查租金收取情况

依现有材料，澳金公司将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5、3-6 号不动产、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一路 66 号不动产出租。

经向顺德区法院容桂法庭、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仅收到澳金公司位于梧州市新兴一路 66 号不动产 2020 年 1 月份的租金 77,539.50 元，未收过其他租金款项。

2020 年 10 月 20 日，管理人与梧州市新兴一路 66 号不动产的承租人面谈租赁事宜，其承认自 2020 年 2 月起欠付租金，每月租金 77,539.50 元。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管理人与相关人员沟通调查了解两处不动产对外出租的情况，包括租金标准、租金收取及支出情况等，并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管理人向相关人员发出《关于协助核实澳金公司租金收支情况的通知》，书面请其协助管理人核实租金收入及使用情况。

（六）第一分公司财产调查

2020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分别前往禅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佛山市车辆登记中心调查第一分公司在佛山五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车辆信息。

因澳金公司工商内档没有显示分公司信息，相关部门不配合管理人查询。

具体财产情况详见《关于财产状况的报告》。

七、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中止执行程序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案件信息网等调查，澳金公司共涉及顺德区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宗执行案件，部分案件查封或冻结澳金公司名下相关财产。

2020 年 9 月 16 日，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管理人分别向上述三法院提交《关于依法解除财产保全措

施及中止执行程序的申请》，申请其解除对澳金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并中止相关执行程序。

八、评估与审计

（一）关于评估

2020年10月26日，管理人依法委托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对澳金公司名下的位于广西梧州市新兴一路66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结果等详见《关于财产状况的报告》。

（二）关于审计

澳金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仅移交2005年至2008年的财务账册等资料，且相关人员均称不清楚剩余财务账册的去向。后经管理人多方沟通，其于2020年11月10日才补充向管理人移交了2014年至2018年的财务账册资料。

因此前澳金公司移交的资料不齐全，导致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无法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合其2020年11月10日补充移交的资料，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依法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九、债务追收

（一）已向6债务人发函追收

截至2020年11月6日，管理人已向已知6户澳金公司债务人发出《履行债务通知书》等，要求其向管理人支付欠缴的租金（土地占用费）及利息。

2020年10月20日，2户债务人向管理人分别出具《回复函》，称其属合法占有土地，管理人要求其支付土地占用费欠缺事实和法律据。

2020年10月26日，1户债务人向管理人出具《申请书》：确认

拖欠澳金公司租金 412,308.52 元, 并请求允许分期 6 个月内偿还。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其向管理人专户支付租金 5 万元。

剩余 3 户债务人暂未与管理人沟通, 也未清偿款项。

(二) 申请划付执行款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向顺德区法院容桂法庭提交《关于划付财产处置价款并告知执行情况的申请》, 并多次沟通申请将上述执行款划付至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将继续依法跟进相关款项划付至管理人专户。

十、办理 4 宗诉讼案件

现澳金公司涉及的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共 4 宗, 均由管理人代为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澳金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20) 粤 0606 民初 23663 号	顺德区法院	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庭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	被告: 佛山市百俐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粘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人: 澳金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2020) 粤 0606 民初 26678 号	顺德区法院	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庭
3	梧州市日月明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市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市欧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澳金公司、李伟流	合同纠纷	(2020) 最高法民申 5496 号	最高人民法院	跟进排期开庭。
4	梧州聚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梧州市日月明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市欧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澳金公司、李伟流	执行异议之诉	(2020) 桂执复 1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跟进排期开庭。

十一、已产生破产费用 3,824.00 元

截至2020年11月13日，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3,824.00元。具体如下：

- (一) 刻章费：190.00元；
- (二) 公告费：3,200.00元；
- (三) 邮寄费：434.00元。

上述破产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各项支出均有凭证。

十二、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0年9月10日，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49号《管理人报酬方案》，具体如下：

1. 从管理人接管起至终结破产程序，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计算，一年内结案的按90%收取报酬，两年内结案的按80%收取报酬，三年内结案的按70%收取报酬。接管超过两年确因客观原因未能结案的，应经法院批准延长期限，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未经批准超过两年的，可依法更换管理人。

2. 收取报酬时间：按应收报酬计算，在全部财产分配完毕时收取80%，全部清算工作结束时收取20%。

3. 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含审计、评估、法律服务、清算服务）或人员协助履行职责的，自行从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中选择并报告本院，所需费用从管理人报酬中支付。对担保物等优先权标的物产生的评估费等在该标的变现款中扣除。拍卖机构由本院随机选定且不得在破产财产中收取费用。

若根据本案工作量和案件实际情况，需调整上述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管理人可另行制作报酬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十三、关于报告及文件等送达方式

为顺利推动澳金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包括本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及附件、日后工作进展及资产处置情况等相关报告及文件，管理人将通过E-mail或短信、电话的方式（债权人在申报

债权时预留的联系方式)予以通知,并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randr.cn>)或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告。

请各债权人知悉。请随时关注澳金公司破产清算的动态。

十四、下一步工作

为依法顺利推进澳金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下一步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 (一)继续接收债权申报,并依法审核;
- (二)跟进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申请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 (三)依法追收澳金公司对外应收债权;
- (四)跟进评估公司出具梧州不动产的评估报告正稿;
- (五)依法制作梧州市不动产的财产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六)依法调查顺德区不动产的原查封情况,核实刑事案件查封状态,并依法制作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七)依法办理诉讼案件。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要经办人:陈恩梅、丁学平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财产状况的报告

(2020)粤0606破49号

澳金破管字第6-2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9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9月10日，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49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澳金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澳金公司财产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不动产

（一）顺德区不动产

经调查，澳金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3-5、3-6号地的不动产，土地面积55,804.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784.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

2020年5月9日，顺德区法院在（2017）粤0606执7837号案中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757/01>）成功处置上述不动产及设备一批，拍卖成交款199,985,000.00元。

（二）梧州市不动产

经调查，澳金公司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一路66号工业用地，土地面积：5,169.30 m²，用途为批发零售、城镇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终止日期为2050年4月3日，权利证号为

梧国用(2011)第000824号,已于2012年12月12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并自2017年7月3日被查封。

另经现场查看,该土地上有一栋无证建筑物(面积2,861.00 m²),剩余空地用作停车场。

2020年11月11日,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出具《房地产价值咨询结果函》,经预估,上述不动产于2020年10月14日市场价值为27,188,900.00元,其中土地市场价值为27,188,900.00元、建筑物市场价值3,461,800.00元。

现暂未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二、租金或占有使用费收入

(一) 顺德区不动产

顺德区不动产在拍卖成交前,曾对外出租。依澳金公司现移交的材料,共5户租户欠付租金或占有使用费。

2020年9月29日、10月22日,管理人向该5户租户发出《履行债务通知书》,通知其向管理人支付租金或占有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占有使用人	欠付租金/占有使用费金额(元)	回函及清偿情况
1	卢泾沛	6,000,000.00	回函称不欠款,并已申报债权。
2	关勇强		
3	刘佳	765,268.42	确认拖欠租金765,268.42元,并申请6个月分期清偿。2020年11月11日,收到刘佳支付的租金5万元。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1,764.00	未收到复函,也未清偿债务。
5	佛山市顺德区铭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1,741.94	

(二) 梧州市不动产

2017年11月1日,澳金公司与梧州聚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聚桥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梧州市新兴一路66号土地出租给聚桥公司,每月租金77,539.50元。后聚桥公司将

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分别转租给 17 户租户。

经向顺德区法院容桂法庭及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沟通，两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仅收到聚桥公司 2020 年 1 月份的租金 77,539.50 元，其他租金均未收到。聚桥公司表示其仅自 2020 年 2 月起欠付租金。

2020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向聚桥公司发出《关于依法解除租赁合同及支付租金的通知》，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依法解除，其依法应将不动产返还给管理人，并向管理人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若其逾期返还的，其应按租金标准向管理人支付占有使用费。

（三）管理人已对租金收取情况展开调查

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管理人与澳金公司现仍可联系到的相关人员沟通调查了解两处不动产对外出租的情况，包括租金标准、租金收取及支出情况等，并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管理人向相关人员发出《关于协助核实澳金公司租金收支情况的通知》，书面请其协助管理人核实租金收入及使用情况。

对于上述租金及占有使用费情况，管理人将进一步调查并依法进行追收。

三、车辆

经调查，澳金公司在佛山市有 1 辆汽车，在梧州市无车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使用性质	号牌种类	车牌号码	品牌	状态
1	澳金公司	货运	小型汽车	粤 XTB682	江铃牌	查封

但管理人未接收到上述车辆，也未接收到任何权利凭证。管理人将进一步调查该车辆的下落。

四、银行存款

经调查，澳金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207,305.66 元（具体存款余额以扣划到账的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10740	150,730.38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06618800089519	30,807.01
3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勒流支行	757901124810202	25,768.27
合计			207,305.66

上述银行存款均被冻结，管理人已依法申请执行法院解除对澳金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并依法协调将上述银行存款划入管理人账户。

五、执行变现款

经向顺德区法院容桂法庭了解，其在（2017）粤 0606 执 7837 号案中，共计执行到位款项合计 204,684,955.03 元。

上述执行款已支付案件受理费、拍卖服务费及清偿抵押权人债权，剩余款项 80,124,386.61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已申请其向管理人专户划付剩余财产处置价款。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款项，管理人将继续跟进款项划付。

六、对外债权

2020 年 8 月 24 日，澳金公司起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2020）粤 0606 民初 23663 号】，追收财产损害赔偿款 1,972,226.87 元。现顺德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2020 年 11 月 17 日，管理人将代表澳金公司参加庭审。管理人将依该案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行追收。

七、分支机构

经调查，澳金公司设立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因澳金公司工商内档中无分支机构的信息，相关部门不配合管理人进行工商及财产调查。

为此，管理人将依法申请顺德区法院出具律师调查令，依法进行调查。

八、欢迎债权人积极提供其他财产线索

若债权人发现澳金公司除上述财产情况外，还有其他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予以调查及追缴。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要经办人：陈恩梅、丁学平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粤0606破49号

澳金破管字第6-5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9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9月10日，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49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依顺德区法院（2020）粤0606破49号《公告》，澳金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管理人将上述债权申报期内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澳金公司共有16户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16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268,583,682.86元。

二、债权审核原则

（一）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对于申报人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管理人依生效法律文书予以审查确认，但利息计至澳金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2020年9月8日）止。

对于澳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债权，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8条规定，

确认为劣后债权。

（二）未起诉的债权

对于申报人未起诉的债权，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管理人不予确认；未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管理人按债权的性质结合如下原则进行审查。

1. 税款债权

对于税款债权，管理人结合税务部分系统显示的数据、发出的税务事项告知书等材料予以审查确认。

2. 货款债权

（1）货款本金

对于申报人能够提供已经提供货物凭证的债权，管理人对于货款本金按提供货物应付款扣除澳金公司已经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依法予以认定。

（2）逾期付款违约金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对于申报人申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2020年9月8日止；另若合同约定的标准过高的，则参照上述规定，按2020年9月8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即年利率15.4%）予以调整，并以贷款本金的30%为限。

3. 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债权

对于申报人申报的未履行完毕合同且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债权，因管理人已依法解除合同，且依现有材料其完成的工作暂未达到付款条件，故管理人依法不予确认。

（三）涉诉未决的债权

对于申报人已起诉，但暂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债权，管理人暂缓审查，日后视生效法律文书再予以审查确认。

三、债权审查结果

依据上述审查原则，管理人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10户10笔，申报金额184,621,944.51元，初步确认金额172,200,312.76元，不确认金额12,421,631.75元【详见附件1：《债权核查表》】。

2.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3户3笔，申报金额1,272,099.46元，全部不予确认【详见附件1：《债权核查表》序号6、7、9】。

3. 待审查债权3户3笔，申报金额82,689,638.89元，1户因涉及诉讼、1户为实际控制人夫妻二人的债权需最终核实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1户申报的债权未明确本金及各类型利息的金额及计算方法，均暂缓确认【详见附件2：《待审查债权表》】。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

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澳金公司依法申报并审查后的债权，编制成《债权核查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澳金公司待审查的债权，日后管理人将根据申报人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等，补充审查后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核查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2020年11月20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异议人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的书面回复后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要经办人：陈恩梅、丁宇平

附：1.《债权核查表》；

2.《待审查债权表》。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债权 编号	申报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主要依据
			申报总额	本金	利息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	案件受理费/ 律师费	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	案件受理费/ 律师费	债权性质	
1	2-1	叶劲生	85,693,044.97	59,522,744.34	25,779,649.26	0.00	390,651.37	担保债权	85,575,066.01	59,522,744.34	25,661,670.30	0.00	390,651.37	担保债权 50,510,000.00 元、普通债权 35,065,066.01元	民事判决书
2	2-2	褚明红	84,535.00	84,535.00	0.00	0.00	0.00	职工债权	84,535.00	84,535.00	0.00	0.00	0.00	职工债权	仲裁裁决书
3	2-3	姜志行	46,497,604.32	27,739,889.32	18,505,581.62	0.00	252,133.38	普通债权	46,479,111.11	27,739,889.32	18,487,088.41	0.00	252,133.38	普通债权	民事判决书
4	2-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	14,190.29	14,190.29	0.00	0.00	0.00	税款债权	14,190.29	14,190.29	0.00	0.00	0.00	税款债权	税务事项通知书
5	2-6	佛山市顺德区顺辉祥贸易有限公司	4,520,464.18	2,163,729.37	2,356,734.81	0.00	0.00	普通债权	1,430,437.22	1,430,437.22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产品供货合同、送货单
6	2-7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900,681.60	900,681.6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0.00	0.00	0.00	0.00	0.00	/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待审查债权表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			申报债权性质	待审查原因
			申报总额	本金	利息/违约金		
1	2-5	梧州市日月明投资有限公司	16,004,544.00	4,004,544.00	12,000,000.00	普通债权	已申请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5496号】，故列为待审查。
2	2-15	关惠贞 李伟流	12,384,000.00	12,384,000.00	0.00	普通债权	李伟流为澳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惠贞为其妻子。二人与澳金公司存在多笔款项往来，双方最终的债权债务关系暂未查清，故列为待审查。
3	2-16	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	54,301,094.89	未明确区分具体金额		担保债权	未明确申报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具体金额，也未明确具体计算方法，故列为待审查。
合计			82,689,638.89	/	/		

单位：人民币/元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报告

(2020)粤0606破49号

澳金破管字第6-6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9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9月10日，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49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管理人调查，澳金公司现已无留守人员。截至2020年11月13日，澳金公司所欠职工债权为84,535.00元，具体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总额	工资	经济补偿金	主要依据
1	褚明红 (已离职)	84,535.00	20,393.00	64,142.00	仲裁裁决书

若职工对上述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上述清单无异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要经办人：陈恩梅、丁学平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澳金公司债权人会议应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澳金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当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名，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第六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八) 通过澳金公司财产的管理方案;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十一) 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外,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在法院认为必要时, 或者管理人、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第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 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过 E-mail 或短信、电话、特快专递的方式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预留的联系方式), 或在管理人网站 (<http://www.randr.cn>)、微信公众平台 (公众号: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进行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权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管理人也可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给各债权人。

对于管理人向债权人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邮寄的通知、报告、文件等材料, 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人签收, 均视为已送达。

第九条 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 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 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

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 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

第十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 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应依据债权分类, 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020)粤0606破49号

澳金破产字第6-3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9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申4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9月10日，顺德区法院作出（2020）粤0606破49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目前，管理人已经完成澳金公司财产的调查工作。现制作财产管理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财产的范围

1. 管理人管理的澳金公司财产，包括破产受理时属于澳金公司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澳金公司取得的财产。
2. 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车辆、固定资产收益、股权等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二、管理财产的原则

（一）财产价值最大化

保护澳金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管理人依法管理澳金公司财产的首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合法原则

对属于澳金公司但管理人未能接管的财产，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接管。

（三）重大事项报告

出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法及时向顺德区法院及全体债权人报告。

三、财产管理方案

（一）不动产

依法处置前，按现状由第三方占有使用；占有使用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参照租金标准支付），管理人依法要求其支付至管理人专户。

（二）租金及占有使用费

对于澳金公司应收取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管理人将依法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进行追收。

（三）车辆

管理人将依法向澳金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依法调查澳金公司名下车辆的下落。

同时，也将向执行法院、债权人等多方请求协助找寻、追回。

（四）其他应收债权

管理人将在核实清楚澳金公司的对外应收债权后，依法通过发函、起诉或上门追收等方式，依法追收。

对于已进入诉讼程序追收的应收债权，管理人将依法代表澳金公司参加诉讼，并依法追收。

（五）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财产变价款、应收账款追回款项等，依法转存入管理人专户。

管理人依法经顺德区法院批准后方可进行管理人专户的款项支

出。

(六) 其他暂未接管的财产

管理人将依法与法定代表人、债权人等加强沟通，若发现有其他财产线索的，管理人将依法追回。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现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要经办人：

陈恩梅、丁宇平

